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17年全年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摘要

- 本集團收入上升2%至港幣31億8,600萬元(2016年：港幣31億1,800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5億1,900萬元(2016年：港幣12億7,700萬元)，按年上升19%
- 股東應佔基礎溢利*較去年大幅上升32%至約港幣7億6,400萬元(2016年：港幣5億8,000萬元)
- 每股盈利(基本)及每股基礎盈利(基本)*分別為港幣2.52元(2016年：港幣2.21元)及港幣1.27元(2016年：港幣1.00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6仙(2016年：港幣34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59仙(2016年：港幣54仙)，以現金方式支付

* 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及每股基礎盈利(基本)不包括投資物業重新估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及其他非營業及非經常性項目如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麗華集團(「集團」)董事會欣然向集團諸位股東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及財務表現。

綜合業績

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港幣31億8,600萬元，較去年上升2%(2016年：港幣31億1,800萬元)。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5億1,900萬元(2016年：港幣12億7,700萬元)，按年上升19%。增長除了是由於本年度收租業務和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均取得理想表現外，亦包括出售中環物業之一次性淨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及出售證券的淨收益等。

若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港幣7億2,300萬元及於本年度出售中環物業之一次性淨收益約港幣3,200萬元後，股東應佔基本溢利則按年上升32%至約港幣7億6,400萬元(2016年：港幣5億8,000萬元)。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1.27元，按年上升27%(2016年：港幣1.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6仙予於在2018年6月25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17年10月17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59仙。

概覽

2017年香港經濟表現持續向好，本地生產總值全年上升3.8%，股市樓市興旺，失業率維持於約3%的低水平，工資及收入持續有實質增長，消費信心回升帶動零售業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旅遊業持續復甦，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數字，2017年訪港的過夜旅客上升至2,790萬人次，(2016年：2,660萬人次)，按年上升5%，主要受中國、日本、菲律賓、韓國等地的過夜旅客增加所帶動。

在有利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把握時機，積極優化商場及寫字樓的租戶組合，加強服務質素及不斷提升顧客體驗，另外亦採取靈活的酒店收入管理策略，謹慎控制成本支出，令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如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和收租業務均錄得良好的業績表現。餐飲業務方面，集團的中式餐飲品牌持續錄得不俗的增長，並因應租金及不同品牌的市場變化調整經營策略。

業務展望

展望來年，在中國政經穩定興盛的局勢下，儘管金融市場在利率回升和貿易摩擦的陰霾下會出現較大波動，但在通脹保持低企及消費信心仍然蓬勃的局面下，環球經濟將能保持穩定擴張，為香港經濟繼續提供有力支持。本人將領導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對核心業務悉力以赴，提升服務質素，提高營運效率；並把握適當投資機遇，增加收益來源，致力增加盈利及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全人過去一年的卓越領導，引領集團穩步發展，並代表所有股東及董事局向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不懈努力地為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摯誠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2018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集團旗下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於本年度受惠於訪港旅客及過夜旅客回復增長，錄得收入約為港幣6億6,200萬元，較去年上升約4%。此外，管理層亦採取了積極進取的推廣及定價策略，增強酒店住房及餐飲的吸引力，改善成本控制和增加營運效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港幣2億4,800萬元，按年上升約11%。

期內，本集團旗下的The Mira Hong Kong及問月酒店的出租率及平均房價於年內均錄得理想增長，兩間酒店之出租率的升幅約7%，均比同區酒店之增長為高。

收租業務

集團的收租業務於2017年表現穩步上揚，租金收入錄得港幣8億5,900萬元，EBITDA則錄得港幣7億5,400萬元，兩者均較去年上升4%。

經多年策劃，集團於2017年完成了旗下四大物業—美麗華商場、Mira Mall、美麗華大廈及The Mira Hong Kong的軟硬件優化及策略性整合，並於2017年6月2日起命名為Mira Place美麗華廣場，於尖沙咀黃金購物消費區建立了120萬平方呎的地標，結合集團的酒店及其他業務，為顧客帶來全方位的購物、娛樂、餐飲以至高級住宿及生活品味的嶄新體驗。

美麗華廣場(美麗華廣場A座、美麗華廣場1期及美麗華廣場2期)

集團於年內優化寫字樓的租戶組合，成功引進更多半零售客戶，包括一站式美容護理中心及大型健美中心等，融合商場效應，促進整體物業收租業務的穩健發展，增加物業價值。

零售業表現於期內開始復甦，美麗華廣場不斷加強商場的零售組合，於香港及各地搜羅特色品牌，開設期間限定店，又成功引進不同種類之旗艦店，如各類食肆、時尚服飾店、健美及美容店、珠寶飾物店、生活品味店等，給人耳目一新的購物體驗，成功帶動商場人流。

資產優化計劃及融合

年內美麗華廣場繼續推行資產優化計劃，積極翻新和美化環境，保持商場的新鮮感和吸引力。商場推出多項人氣推廣活動，如「Gimme LiVe音樂節」、「Mira Discovery • Taste Together」環球美食巡禮等，為商場加添熾熱氣氛；而聖誕節活動「DOO Something This Christmas」，亦為商場帶來別樹一幟的特色聖誕。於管理層積極推出各項商場活動下，美麗華廣場全年平均人流較去年上升6%，並帶動租戶提升銷售額約1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

美麗華廣場為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投資物業需以公允價值計量。我們已聘請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戴德梁行就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之價值進行估值。因從美麗華廣場所得的收入於持續資產優化計劃下穩步上升，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亦於年內增加港幣7億2,300萬元，增幅與去年相約，整體投資物業帳面值達港幣141億元。

餐飲業務

集團的餐飲業務收入錄得約港幣3億9,400萬元，而EBITDA錄得約港幣2,300萬元，按年分別下跌12%及34%，主要受調整旗下部份品牌的店舖地點及數目的影響。

國金軒、翠亨邨等中菜餐飲業務表現理想，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由2013年開始，尖沙咀翠亨邨連續六年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推介。各餐廳分別推出多款馳名菜色和節日套餐作招徠，亦推出深受客戶歡迎的時令傳統美食，致力促進顧客的口碑，增加惠顧及消費。

餐飲業務需面對的嚴峻挑戰如高昂的租金與工資水平以及勞動力的短缺，集團除了致力改善營運效率，並會繼續尋求機會，適當落實品牌多元化策略，不斷完善旗下的出品質素及服務水平，定期引入新菜式及新主題，順應市場的變化及客戶的要求。

旅遊業務

本年度收入為港幣12億7,200萬元，較去年上升6%，主要由於日本及歐洲團收入增加，EBITDA錄得則約港幣2,900萬元。

營運及其他費用

集團繼續著力提升營運效率，控制成本上升所帶來的營運壓力，年內整體運作成本持平。本年度內因人民幣不斷升值錄得匯兌淨收益為港幣2,700萬元，以致營運及其他費用減少21%至約港幣2億元(2016年：港幣2億5,200萬元)。

集團財務狀況

集團財務政策保持穩健，流動資金極為充沛。於2017年12月31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0.1%(2016年12月31日：5%)。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和以美元、歐羅計值之股票及債券投資。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利率計算，故屬浮動性質。

集團備有充裕之資金及信貸額，足夠應付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故於年內適量削減閒置的信貸額，以減少財務支出。於2017年12月31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13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7億元)，其中0.2%(2016年12月31日：28%)已動用。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淨現金約為港幣34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1億元)，而其中港幣300萬元為抵押貸款(2016年12月31日：港幣1,400萬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3,186,203	3,118,437
存貨成本		(173,387)	(197,932)
員工薪酬		(516,397)	(532,626)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220,399)	(229,152)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1,140,645)	(1,070,811)
毛利		1,135,375	1,087,916
其他收入		87,340	79,377
營運及其他費用		(199,878)	(251,741)
折舊		(113,614)	(145,850)
		909,223	769,702
融資成本	3(a)	(7,159)	(17,9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65)	(23)
		900,999	751,713
其他非營業淨收益／(虧損)	3(b)	61,724	(10,24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7	723,487	722,632
除稅前溢利	3	1,686,210	1,464,097
稅項	4		
本期		(139,027)	(137,385)
遞延		(3,855)	(18,818)
本年度溢利結轉		1,543,328	1,307,894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承前本年度溢利		<u>1,543,328</u>	<u>1,307,89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19,245	1,276,719
非控股權益		<u>24,083</u>	<u>31,175</u>
		<u>1,543,328</u>	<u>1,307,894</u>
本年度股息：	5		
中期股息		143,031	115,500
末期股息		<u>226,288</u>	<u>196,363</u>
		<u>369,319</u>	<u>311,863</u>
每股盈利			
基本	6(a)	<u>港幣2.52元</u>	<u>港幣2.21元</u>
攤薄	6(b)	<u>港幣2.45元</u>	<u>港幣2.19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543,328</u>	<u>1,307,89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9,120	(22,450)
可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33,292	(5,612)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29,597)	(2,364)
-減值時轉撥至損益	<u>-</u>	<u>11,741</u>
	<u>42,815</u>	<u>(18,68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86,143</u>	<u>1,289,209</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53,048	1,265,620
非控股權益	<u>33,095</u>	<u>23,5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86,143</u>	<u>1,289,209</u>

以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14,102,734	13,401,850
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		<u>305,955</u>	<u>411,895</u>
		14,408,689	13,813,745
聯營公司權益		801	1,789
可出售證券		80,831	152,038
遞延稅項資產		<u>5,994</u>	<u>4,843</u>
		14,496,315	<u>13,972,4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254	119,4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95,453	294,905
可出售證券		43,767	30,756
交易證券		6,052	11,492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38,569	2,865,966
可收回稅項		<u>197</u>	<u>91</u>
		3,910,292	<u>3,322,6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34,436)	(553,545)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54)	(387,900)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196,214)	(221,575)
應付稅項		<u>(39,548)</u>	<u>(44,999)</u>
		(774,152)	<u>(1,208,0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6,140</u>	<u>2,114,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u>17,632,455</u>	<u>16,087,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32,455</u>	<u>16,087,0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352,300)
遞延負債		(197,458)	(168,98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0	-	(23,772)
遞延稅項負債		<u>(275,427)</u>	<u>(263,323)</u>
		<u>(472,885)</u>	<u>(808,375)</u>
資產淨值		<u>17,159,570</u>	<u>15,278,6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384,869	695,826
儲備		<u>15,644,115</u>	<u>14,443,5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7,028,984	15,139,367
非控股權益		<u>130,586</u>	<u>139,267</u>
權益總額		<u>17,159,570</u>	<u>15,278,6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摘錄自於該年度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將在適當的時候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沒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的陳述。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2016年財務報表一致。

本會計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該等修訂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根據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所採用的一致準則，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五個匯報分部。

收租業務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的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的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餐飲業務	:	餐飲食肆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其他	: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收租業務、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餐飲業務及旅遊業務。收入包括從收租業務、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餐飲、旅遊及其他業務收入。

(a) 分部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直接產生的支出而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匯報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該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2017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須匯報分部收入(對外收入)	<u>858,515</u>	<u>661,522</u>	<u>394,077</u>	<u>1,272,089</u>	<u>-</u>	<u>3,186,203</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753,729	248,066	22,881	28,685	(1,284)	1,052,077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142,854)</u>
						909,223
融資成本						(7,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65)
其他非營業淨收益						61,72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723,487	-	-	-	-	<u>723,48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686,210</u>
	2016年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及 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須匯報分部收入(對外收入)	<u>828,653</u>	<u>638,418</u>	<u>448,261</u>	<u>1,198,360</u>	<u>4,745</u>	<u>3,118,437</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724,335	224,377	34,714	29,620	(15,826)	997,220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227,518)</u>
						769,702
融資成本						(17,9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
其他非營業淨虧損						(10,24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722,632	-	-	-	-	<u>722,63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464,097</u>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的對外收入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而聯營公司的權益，則基於營運所在地點。

	對外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3,125,666	3,054,827	13,689,224	13,150,6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537	63,610	720,266	664,871
	<u>3,186,203</u>	<u>3,118,437</u>	<u>14,409,490</u>	<u>13,815,534</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854	11,449
其他借貸成本	4,305	6,517
	<u>7,159</u>	<u>17,966</u>
(b) 其他非營業淨(收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31,918)	-
可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	11,741
出售可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29,597)	(2,364)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209)	871
	<u>(61,724)</u>	<u>10,248</u>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內計提	135,957	131,33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890)	615
	<u>131,067</u>	<u>131,946</u>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內計提	7,960	5,439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7,012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855	1,806
	<u>3,855</u>	<u>18,818</u>
	<u>142,882</u>	<u>156,203</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6年：16.5%)的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港幣12,000元(2016年：港幣7,000元)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2016年：每股港幣20仙)	143,031	115,500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6仙 (2016年：每股港幣34仙)	226,288	196,363
	<u>369,319</u>	<u>311,863</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5. 股息(續)

(b) 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4仙(2016年：每股港幣34仙)	<u>209,443</u>	<u>196,34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港幣209,443,000元(根據每股港幣34仙及於付息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准及支付(2016年：港幣196,344,000元)。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519,245,000元(2016年：港幣1,276,719,000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602,418,473股(2016年：577,403,504股)，其計算如下：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577,537,634	577,233,524
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影響(附註11(b))	<u>24,880,839</u>	<u>169,980</u>
於12月31日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u>602,418,473</u>	<u>577,403,50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519,245,000元(2016年：港幣1,276,719,000元)及619,399,618股(2016年：581,869,779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2017年	2016年
於12月31日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602,418,473	577,403,504
潛在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潛在影響(附註11(b))	<u>16,981,145</u>	<u>4,466,275</u>
於12月31日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u>619,399,618</u>	<u>581,869,779</u>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估價是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而且具備近期評估所在位置及同類別物業的經驗)進行。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收入資本化計算法計量，該計算法將物業現有租約及就現時租賃屆滿後之淨收入資本化進行計算。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公允價值淨增加為港幣723,487,000元(2016年：港幣722,632,000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其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69,782	72,462
一個月至兩個月	7,430	10,015
超過兩個月	19,455	35,067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	96,667	117,54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98,786	177,361
	295,453	294,90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除港幣13,715,000元(2016年：港幣24,474,000元)的款項預期於超過一年收回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七至六十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83,499	101,135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u>43,271</u>	<u>36,309</u>
應付賬款	126,770	137,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822	339,28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見附註10)	91,524	72,484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附註)	<u>4,320</u>	<u>4,333</u>
	<u>534,436</u>	<u>553,545</u>

附註：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港幣18,840,000元(2016年：港幣23,772,000元)乃無抵押、參照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2016年：預期超過一年才償還)。除此之外，其餘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1. 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量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量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於1月1日	577,537,634	695,826	577,233,524	691,721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之股份	<u>51,040,184</u>	<u>689,043</u>	<u>304,110</u>	<u>4,105</u>
於12月31日	<u>628,577,818</u>	<u>1,384,869</u>	<u>577,537,634</u>	<u>695,826</u>

11. 股本(續)

(b) 紅利認股權證

於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6月30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2015年7月20日，115,446,250份認股權證獲予以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為期三十個月，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即2015年7月20日)起計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及2015年7月1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之通函。

於年內，51,040,184份(2016年：304,110份)認股權證獲予以發行，以認購合共51,040,184股本公司股份(2016年：304,11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2017年12月31日，64,099,684份(2016年：115,139,868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準則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8年4月26日或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統稱「股份過戶文件」)予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辦理登記；及
- (2)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予中央證券，辦理登記。

寄送股息單

末期股息如蒙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息單將約於2018年7月9日郵寄予各股東。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約1,700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1,665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用約35人。

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時刻推動及強化互敬互助之團隊精神，鼓勵僱員能盡忠職守及以專業態度投入工作，以達成集團的使命，願景和業務策略理念。

集團以平等薪酬政策為依歸，建立以績效為主導的企業文化，並以「全方位薪酬福利管理」作為吸引人才，僱員獎勵和保留優秀僱員政策。

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福利政策，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並參考同行慣例及市場營商環境，以確保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培訓及發展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為各級僱員提供持續的學習環境及機會，協助其工作進展。

集團積極為各級僱員發展一套全面學習發展藍圖，包括提供集團系列及其他機構舉辦之課程，例如經理／督導管理、業務知識、技術能力、客戶服務技巧、語言能力、人事處理及個人效能等，協助僱員在集團提升職業成就。

隨著不斷投放資源，著重僱員培訓及發展，集團已於2011年開始持續地獲得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的獎項，並在2015年獲得「ERB優異僱主獎」表揚集團在推動「僱員培訓」及「僱員終生學習」等企業文化，成績卓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李家誠先生於2014年6月12日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自2006年8月1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先生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總監、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審計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對本業績公告提出鑒證結論。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